

# 長庚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圖

104.09.30 訂定

113.10.17 修正

## 他法性騷擾收件窗口:

- 1. 教職員工: 人事室
- 2. 學生: 學務處

**申請調查**  
被害人、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(以上稱申請人) 或檢舉人 以書面或言詞提出 → 填寫申請表

申請調查收件窗口: 性平會

通報校安中心

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

立即向校安中心進行通報

校安中心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

- 1. 法定通報: 關懷e起來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。
- 2. 進行校安通報。→ 行為人為教師身分者, 通知教評會審議停聘
- 3. 通知性平會窗口, 聯繫被害人告知其權益並鼓勵申請調查
- 4. 通知諮輔組, 視被害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。

7 日內移送權責單位

本校有否管轄權

有, 3 日內送性平會, 由前審小組審理

性平會收件 20 日內書面通知受理與否

書面通知不受理:  
敘明不受理理由, 告知 20 日內向性平會提申復

20 日內未接獲受理決定通知

申復(一次為限)  
填寫申復書

性平會接到申復書次日起 20 日內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

諮輔組

依當事人需求  
關懷、輔導

性平會

決議是否組調查小組

教務/系所

協助課程彈性調整  
或教學事宜

- 1. 依法組成 3 或 5 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訪談, 並撰寫調查報告
- 2. 若調查屬實得另提懲處建議
- \* 未組調查小組由性平會自行處理之案件, 仍須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

- 1. 性平會議決通過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(含性平法第 26 條之處置)  
\* 應於書面通知受理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 最多延長至 4 個月, 完成性平會會議審議
- 2. 議處涉及改變身分者, 通知陳述意見, 召開第 2 次性平會
- 3. 備齊資料案件於教育部回報系統回報

調查結果

- 1. 不屬實
- 2. 屬實但情節輕微無懲處建議
- 3. 性侵害屬實, 或有終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屬實

4 調查結果屬實, 並有懲處建議, 應通知懲處權責單位:  
學生: 學生獎懲委員會/學務處生輔組  
教師: 教師評審委員會  
職員工: 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 
其他: 學校其他相關委外人力之權責單位

- 1. 懲處單位接獲調查報告 2 個月內完成議處
- 2. 議處結果書面通知性平會(同樣 2 個月內)

由性平會書面通知調查結果及處理結果(含懲處決議)

收到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

不服處理結果得書面具明理由

- 1. 申請人、被害人及行為人可於 30 日內向性平會提出申復 (限 1 次)。
- 2. 行為人如為教職員, 申請人及被害人得逕向教育部申復。

30 日內書面通知申復結果

不服申復結果

接獲申復結果次日 30 日內申請救濟  
1. 校長、教師: 依教師法  
2. 職員: 依性工法  
3. 學生: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
申復 (為申訴之先行程序)

- ★ 教師之停聘/解聘之決定做成後, 於報教育部核准時, 應一併通知當事人於 30 日內提出申復。
- ★ 申復有理由: 視申復決定書之理由, 交性平會重啟調查或重為決定, 或交由權責單位重為決定。
- ★ 申復審議結果陳報 (回報系統) 教育部。